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I)建議貸款資本化；
(II)關連交易；及
(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貸款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1,907,887股資本化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結欠彼等的貸款資本化，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47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概無變動，71,907,887股資本化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47港元，較：(i)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20.3%；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1港元折讓約23.1%。

資本化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資本化協議一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協議二、資本化協議三及資本化協議四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貸款人二、貸款人三及貸款人四各自已承諾就向其各自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貸款人：

(1)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貸款人一為專業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408,8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8%)，因此，貸款人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貸款人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Chan Catalina Libanan女士(「**Chan女士**」)，貸款人二為專業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496,9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

(3) 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in Hardiono Kertadjaja先生(「**Kertadjaja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4) 龔艷萍女士(「**龔女士**」)，貸款人四為專業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二、貸款人三及貸款人四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各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資本化股份數目

根據資本化協議，貸款人一、貸款人二、貸款人三及貸款人四將分別認購22,736,037股資本化股份、21,317,600股資本化股份、21,862,348股資本化股份及5,991,902股資本化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概無變動，71,907,887股資本化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3,595,394.35港元。

資本化股份各自之間，以及與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化協議一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協議二、資本化協議三及資本化協議四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貸款人二、貸款人三及貸款人四各自已承諾就向其各自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調減機制

根據資本化協議一、資本化協議二、資本化協議三及資本化協議四，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本公司與相關貸款人同意，根據各自資本化協議將向其發行的股份將調減至某一水平，以避免觸發相關貸款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每股0.247港元：

(i) 較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20.3%；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1港元折讓約23.1%；及

(iii) 較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8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29港元折讓約14.6%(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

資本化價格由本公司與各貸款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後,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各資本化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予發行的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被撤回或撤銷;

(ii) 董事就簽署資本化協議及完成資本化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獲得或通過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決議;

(iii) 本公司於資本化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

(iv) 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資本化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v)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vi) 貸款人於資本化協議所載的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

資本化協議的完成將於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滿足、遵守或豁免,貸款人無須完成資本化。為免生疑問,各資本化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特別授權

資本化協議一項下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協議二、資本化協議三及資本化協議四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貸款人二、貸款人三及貸款人四各自已承諾就向其各自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一已向本集團墊付本金額約350萬港元的貸款，應付累計利息約170萬港元及應付延期費約40萬港元。相關貸款已到期，而還款仍然逾期。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二已向本集團墊付本金額約280萬港元的貸款，應付累計利息約230萬港元及應付延期費約10萬港元。相關貸款已到期，而還款仍然逾期。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三已向本集團墊付本金額約1,990萬港元的貸款，應付累計利息約2,080萬港元及應付延期費約120萬港元。相關貸款已到期，而還款仍然逾期。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四已向本集團墊付本金額約80萬港元的貸款，應付累計利息約70萬港元及應付延期費約40,000港元。相關貸款已到期，而還款仍然逾期。

資本化將在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結清若干未償還貸款。於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將相應減少。此舉將鞏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改善其負債狀況及提升其整體資本架構，從而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財務狀況，以進行任何可能收購及把握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董事已考慮結清應付貸款人的貸款的其他方式，包括以現金償還及透過額外外部借款進行再融資。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預期資本開支及當前融資狀況後，董事認為資本化較動用現金資源或產生進一步計息債務更為審慎且具成本效益。

資本化亦反映貸款人對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持續支持及長期承擔。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化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貸款人一*(附註1)*	5,408,825	10.58	28,144,862	22.87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000,000	5.87	3,000,000	2.44
XI-F-AI PTE. LTD.*(附註3)*	1,555,817	3.04	1,555,817	1.26
貸款人二	2,496,964	4.88	23,814,564	19.35
貸款人三*(附註4)*	2,080,843	4.07	23,943,191	19.46
貸款人四	—	—	5,991,902	4.87
其他股東	36,595,754	71.56	36,595,754	29.75
總計	51,138,203	100.00	123,046,090	100.00

附註：

1. 貸款人一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Wish Limited持有2,990,040股股份，並直接持有2,418,785股股份。

2.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XI-F-AI PTE. LTD.由非執行董事宋媛媛女士全資擁有。

4. 貸款人三由Kertadjaja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2,080,843股股份。

於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629,63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300,781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上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10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一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資本化協議一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故資本化協議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貸款人一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協議一放棄投票。貸款人二已承諾，貸款人二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協議二放棄投票。貸款人三已承諾，貸款人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協議三放棄投票。貸款人四已承諾，貸款人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協議四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旨在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化」	指	建議根據資本化協議，透過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將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一就資本化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二就資本化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三就資本化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協議四」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四就資本化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協議」	指	資本化協議一、資本化協議二、資本化協議三及資本化協議四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247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之71,907,887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完成」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完成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資本化協議一、資本化協議二、資本化協議三、資本化協議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貸款人一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資本化協議之日期及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一」	指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女士，為主要股東
「貸款人二」	指	Chan Catalina Libanan女士
「貸款人三」	指	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
「貸款人四」	指	龔艷萍女士

「貸款人」	指	貸款人一、貸款人二、貸款人三及貸款人四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貸款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Lake Mozi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潘文彬先生及黃夢婷女士。